

2021 年救助管理机构设施设备 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

填报人：丁玮晗、赵果

联系电话：020-85950799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是流动人口大省，全省流浪乞讨人员年救助总量、接送任务量和滞留总数历来位居全国前列，对流浪救助管理机构的工作提出较大挑战。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救助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维护流浪乞讨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救助对象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不断改善和提升救助管理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流浪救助管理机构建设。2020年12月，《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财政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0〕301号），下达资金1231万元，主要资助经济欠发达地区救助、安置机构新改扩建及设施设备购置更新等。

(二) 项目决策情况。

救助管理机构资金安排主要根据各地申报情况，在项目储备的基础上进行遴选，按照急需先用、适当倾斜、最高限额的原则进行分配，同时考虑救助管理机构项目总投资额、新改扩建面积、建设床位数等因素。根据项目储备库情况，结合上述分配原则、方法，经研究，本次资金对韶关、汕头、肇庆、湛江、云浮、梅州、茂名7个地市共8个项目予以支持。

(三) 绩效目标。

资金下达的同时，对绩效目标作出了要求，一是推动救助管

理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救助管理机构环境。二是加强和改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提高救助管理工作综合服务水平。

二、绩效指标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专项资金采用“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省下达资金时不再明确具体项目，而是将资金按照因素法切块下达”，救助管理机构项目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主要包括以下 3 个因素：

1. 项目总投资额。经各地级以上市、财政省直管县上报的总投资额。

2. 新改扩建面积。考虑到项目类别对单位面积投入资金量的要求不同，对新建项目的面积与改扩建项目面积的按 2: 1 计算。

3. 建设床位数。代表各项目产出情况，采用项目建设的床位数。

3 个因素具体权重为：项目总投资系数：项目新改扩建面积系数：项目建设床位系数=2: 2: 6。

具体补助情况为：汕头市救助安置中心新建项目 350 万元、韶关市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新建项目 250 万元、韶关市南雄市流浪乞讨救助安置中心新建项目 70 万元、梅州市五华县救助服务站新建项目 100 万元、湛江市救助管理站改扩建项目 200 万元、茂名市信宜市救助站新建项目 70 万元、肇庆市救助安置中心改建项目 130 万元、云浮市云安区救助管理站改建项

目 61 万元，共 1231 万元。

截止 2022 年 3 月，各项目共支出 282.62 万元，支出率 22.96%。其中，汕头市、韶关市南雄市和新丰县均未支出；梅州市五华县已支出 33.72 万元，支出率 33.7%；湛江市已支出 1.9 万元，支出率 1.0%；茂名市信宜市已支出 56 万元，支出率 80.0%；肇庆市已支出 130 万元，支出率 100%；云浮市云安区已支出 61 万元，支出率 100%。（详见下表）

市县区别	项目资金（万元）	已支出（万元）	支出率
合计	1231	282.62	22.96%
汕头市	350	0	0.0%
韶关市南雄市	70	0	0.0%
韶关市新丰县	250	0	0.0%
梅州市五华县	100	33.72	33.7%
湛江市	200	1.90	1.0%
茂名市信宜市	70	56	80.0%
肇庆市	130	130	100.0%
云浮市云安区	61	61	100.0%

（二）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推动救助管理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救助管理机构环境。梅州市五华县救助服务站、肇庆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新建、改建项目基本完成，有效改善流浪乞讨人员生活环境，

保障了流浪乞讨受助人员有地方居住，及时为他们提供食宿条件。

二是更新购置救助服务设施设备工作，提高救助管理工作综合服务水平。茂名市信宜市救助管理站、云浮市云安区救助站等救助管理机构购置了电脑、安检门、监控设备、空调等设施设备，均有效实现救助服务环境改善，提高救助服务水平和效率。同时加强了安全管理，进一步完善站内消防配套设施，消除消防安全隐患，为流浪管理机构风险防范提供保障。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投入方面自评 18 分。根据《广东省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切块分配通知要求，按照“补短板、强弱项”，提高救助管理服务能力水平的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各地救助管理工作情况、项目投资建设情况等因素，研究提出初步分配方案报规财处审核，提请厅党组会议审议，并报送省财政厅审批，指导和督促各地按省财政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安排和下达救助补助资金，确保各地落实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二是过程方面自评 14 分。为规范和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各地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对照《广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质量控制和考核指标体系框架（试行）》等要求，加强对各地资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管，

各地能做到资金专款专用，执行基本建设和政府采购等规定，按指定用途使用，未发现资金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8个项目中资金基本已完成项目2个，剩余6个项目正在进行中。

三是产出方面自评15分。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1231万元，资助8个救助管理机构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和购置设施设备，有效改善了救助机构环境，大大提高了救助管理服务水平和效率，切实保障了流浪乞讨人员基本权益。

四是效益方面自评18分。各级救助管理机构切实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甄别、救助、救治、寻亲、接送等管理服务工作，特别是积极协调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开展流浪乞讨人员街面巡查救助和滞留受助人员寻亲送返专项行动，通过在媒体发布公告、社工介入沟通、DNA对比、人脸识别等方式，帮助滞留受助人员寻亲成功，有力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守住底线，实现全省流浪救助管理机构零感染，保障了受助人员的基本生活和生命健康安全。在2021年省救助管理机构救助服务质量评估工作中，上述8个救助管理机构评分均在良好以上。

三、综合评价结论

按照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指标体系，逐项认真对照自评，总体来说，本项目资金设立科学、投向合理，符合国家政策和省政府以人民为中心，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的工作部署要求，特别是为欠发达地区补上短板。根据各地上报的自评情况和调研检查情况，通过综合评估，自评得分65分。具体得分情况为：

评价指标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65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合理性	2	2
						可衡量性	2	2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2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2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5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3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成本控制	2	财政投入比	2	2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量	25	10	
					项目资金拨付进度			
				完成质量		救助管理机构设施设备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	25	流浪救助管理安置服务水平	25	13
				可持续发展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四、主要绩效

一是推进救助管理机构建设。资助汕头市救助管理站、韶关市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梅州市五华县救助服务站、湛江市救助管理站、肇庆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新建、改建项目，切实保障站内流浪乞讨人员日常生活需求，提升站内生活照料能力，提高救助服务水平。

二是优化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环境。资助茂名市信宜市救助管理站、云浮市云安区救助站购置安检门、监控设备、消防电梯等设施设备，提高了站内安全监管，加强了站内灾害预防，优化了救助服务环境，更好的将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流浪乞讨人员手中。

三是提高滞留流浪乞讨受助人员寻亲服务水平。资助韶关市南雄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茂名市信宜市救助管理站购置计算机、摄像头、液晶显示屏等寻亲服务设备一批，提高了服务效率和服务信息化水平，有效改善寻亲服务手段，进一步提高滞留流浪乞讨受助人员寻亲服务水平，大大提高了寻亲服务成效。

五、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有待进一步加快。新建改扩建等需立项的项目，在资助前已完成立项，但由于受疫情影响，救助站作为特殊服务机构，实行高于社会面的防控要求，近年来大部分时间实行封闭式管理，项目推进受到较大影响，资金支出率低。截至目前，尚有6个项目在进行中，其中有2个项目仍处于启动招标阶段。

二是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项目单位未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积极推进项目建设，未及时按要求上报、反馈情况，项目监督检查没有达到全覆盖。

三是滞留受助人员安置能力有待提高。部分地区未及时落实

长期滞留受助人员落户安置工作，救助安置机构由于土地使用、房产确认等方面历史原因，部分机构消防手续不完善，安置能力有待提升。

六、相关建议

（一）规范财政资金预决算管理。加强预算培训，指导各级财政、民政部门根据《预算法》，认真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助资金年度目标任务设置和计划安排，做到进度量化、细化、可测可评。各级资金使用单位应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及资金使用任务目标，严格按照既定资金使用进度安排按时列支，确保资金使用进度。

（二）强化财政资金监督管理。建立资助项目绩效跟踪问责机制，探索建立健全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助资金财政、民政联合核查工作体系，动态监管各地资金使用情况，公开资金使用监督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流浪救助工作督导。定期开展流浪救助管理机构救助服务质量评估，督促各地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救助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安置机构建设，及时落户安置长期滞留人员。督促各地救助管理机构认真开展机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查找基础设施、消防设备等方面隐患，将危房改造修缮、消防设施完善、安检设备更新等项目及时纳入救助管理机构建设项目库，积极争取各方资金

完成改造消除隐患，确保救助安全。